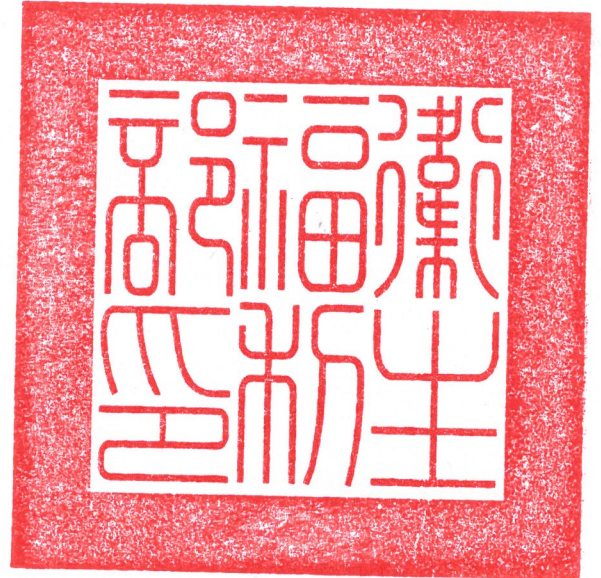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41672099號
附件：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
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

修正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部分
條文。

附修正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
部分條文

部長 石崇良